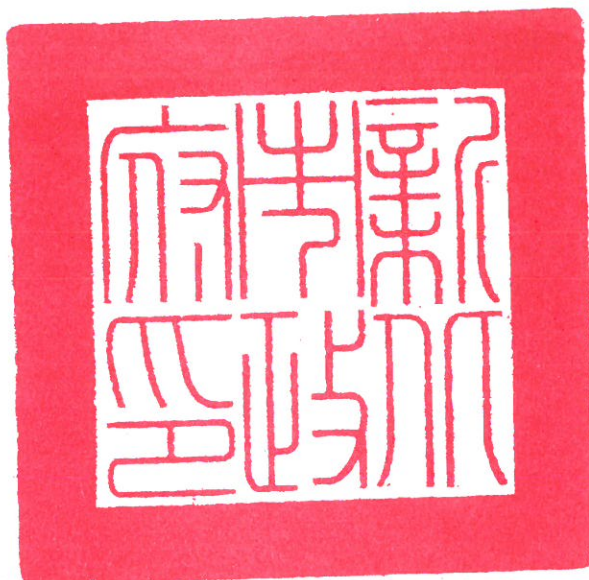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營字第106134245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境內「禁止租賃自行車（如oBike）停放泰山區、五股區、樹林區、三峽區、鶯歌區及瑞芳區等行政區之機車停車位」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違規取締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停車場法」第13條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範圍：本市泰山區、五股區、樹林區、三峽區、鶯歌區及瑞芳區等6區所有路段機車停車位。
- 二、禁止租賃自行車（如oBike）停放於前揭行政區之機車停車位(含機車停車格及機車停放區)，違者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74條及「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罰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實施違規取締。

市長 朱立倫